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债权转让（回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宜华房产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回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回购）协议募集资金，是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